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十期 (总 20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商业厅关于农药经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度退伍军人接待安置
工作的通知..... (5)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管理工作座谈会情况报告和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8)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粮食局关于当前粮食征购工作几个问题的报告
的通知..... (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水利局关于搞好今冬明春水利岁修工作的报告
的通知..... (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全区农机化管理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一九八四年新春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淡水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暂行规定》的通知.....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好冬种作物护理和冬翻备耕的通知.....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冬季防火坚决制止重大火灾发生的紧急通知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水利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和效益的通知	(3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物价委员会关于调整区产磷肥价格的报告 的通知.....	(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4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区林业局关于要求将柴火、木炭、胶合板 运输归口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4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一九八三年统计年 报和一九八四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爱委会关于迅速改变南宁市市容 卫生面貌的报告的通知.....	(4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区民政局关于桂平县征用土地工作中一些 问题的调查报告的通知.....	(5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商业厅 关于农药经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桂政发〔1983〕18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商业厅《关于农药经营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区商业厅关于农药经营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当前，我区农药经营比较混乱，有的是集体单位经营，有的是个人经营，有的市、县经营户多达八、九家，有的经营单位及个人违反市场管理的规定，套购紧缺农药高价出售，牟取暴利，有的出售假药或掺假掺杂，坑害农民。为了使农民买到的农药质量可靠，并且在数量上能够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必须加强管理。我们经与区农业局、石化局、工商局、物委等部门共同研究，现就有关农药的经营和管理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农药归口商业（供销）部门经营。各级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负责编制农药的购销计划。区农资公司上报计划前要事先征求农业局、石化局的意见，以便供销衔接，防止盲目进货。区农资公司与区石化局每年联合召开一次农药订货会，组织各地、市农资公司同农药厂签订购销合同，并由工商局鉴证。为了扶持地方工业的发展，对质量可靠，价格与外地相仿的农药品

种，要优先收购区内的产品；区内无生产或虽有生产但产量不能满足需要的，由区农资公司统一向商业部申请或向区外组织进货。凡已列入计划的农药品种，未经区农资公司同意，各级农资部门不得擅自向区外采购。

植保公司只经营进行植保承包所需要的农药。这部分自用农药，可向当地农资公司签订供需合同解决。对当地农资公司不经营和供应不足的产品，允许县以上植保公司向农药厂或外地农资公司组织进货。农资公司供应植保承包所需的农药，价格上给予优待。

二、要积极安排好区内农药的生产。区石化局要根据“以销定产”的原则，参考区农资公司和植保部门提出的农药需要计划，安排我区的农药生产。各种农药产品，都要做到保质保量，包装牢固，可以搞小包庄，方便群众购买和使用。对农资公司和植保部门订购的农药，工厂要保证完成合同计划。完成合同计划后剩余的产品，允许工厂按同一市场统一价格自销。未经中试技术鉴定的新农药，可试销给植保公司作试验用，但不得进入市场经营；经过中试技术鉴定后，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列入计划生产的新品种，农资公司要积极收购，大力宣传推广使用。

三、农药的产、销价格，要严格执行中央及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厂价格的制订，由工厂提出意见，根据物价管理规定，报主管价格部门审批下达。销售价格的制订，由区农资公司提出意见，经区商业厅审核后，报请区物委审批下达。凡中央、自治区物价部门规定实行全国全区统一零售价的农药品种，各级商业部门、农业植保公司和工厂均要严格执行。

四、要加强农药市场管理。为了确保人畜及农作物的安全，除按一、二点规定的有关部门可以经营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准从事农药的经营，工商行政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取缔非法经营活动，对出卖假药或失效农药的坑农行为，必须坚决制裁，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处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三年十月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关于 做好一九八四年度退伍军人 接待安置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83〕18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人民武装部：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3〕127号文件精神，现对做好一九八四年度退伍军人接待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接待转运工作。

今冬，将有一大批退伍军人回到我区。为确保接待转运工作顺利进行，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与部队密切协作，认真解决退伍战士在转运途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各军供站、接待站，要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切实安排好食宿。交通部门要安排好运输工具，各地火车站、汽车站、航运站要优先售给车、船票，优先托运行李，保证退伍军人及时、顺利地返回家乡。他们回到原籍时，当地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和公社（镇）的负责同志要出面欢迎，亲切接待。

二、大力加强政治思想教育。

一九八四年度的退伍军人安置工作，要以党的十二大和全国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为指针，深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教育退伍军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继续保持和发扬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带头遵纪守法，识

大体，顾大局，自觉服从组织安排，积极服预备役和参加民兵组织，在新的岗位上为两个文明建设作贡献。要大力表彰退伍军人在劳动致富、建设两个文明、维护社会治安和民兵建设中的先进事迹。宣传部门要积极配合，搞好宣传报道。对退伍军人来访来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热情接待，按政策规定及时、妥善处理。对少数串连上访，酝酿闹事的退伍军人，要抓紧教育，做好疏导、劝阻工作，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切实防止事态扩大。一旦发生问题，要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制止，并及时上报。

三、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妥善安置。

今冬的退伍军人，有服满现役的义务兵，也有因部队精简整编未服满现役的战士，还有部份志愿兵。各地在安置工作中，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1981）4号、59号和（1979）161号文件及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坚持“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安置原则，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妥善安置，使之各得其所。

（一）关于农村退伍军人的安置。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扶持退伍军人发展生产，劳动致富，作为农村退伍安置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对扶持工作的领导，根据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出成效来。

同时，要按照政策规定，认真帮助退伍军人解决各种实际困难。在实行双包责任制的地方，要分给他们与其他社员同等数量和质量的责任田，对尚未分给责任田的，口粮由公社、大队、生产队负责安排，社、队解决不了的，由粮食部门按每人每月贸易粮三十斤统销至明年六月底。对已分了责任田，但吃粮水平达不到统销标准的，差额部分由国家给予统销。供应时间从他们回乡后的第二个月起到明年六月底止。购粮费由本人自理。对少数无房和严重缺房的退伍军人，要采取自力更生，集体帮助，国家补助的办法，帮助他们解决住房困难，并按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为他们解决建房所需的木材。要妥善安置好伤病残退伍军人。入伍前是民办教师或亦工亦农的，退伍后如原单位需要，可安排到原单位工作。有在农村招工招干任务的地方，在

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退伍军人。

（二）关于城镇退伍战士和退役志愿兵的安置。今后，城镇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在继续贯彻“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同时，要按照民政部、公安部、劳动人事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一九八三年九月十日《关于城镇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几个问题试行意见的通知》执行。

驻我区海、边防军队干部的城镇籍子女，退伍后，可回原征集地安置；征集地是边防县，安置有困难的，可在归属的地区内进行安置，也可到自治区内其父或母现工作（居住）地安置。

已到我区安置的军队和地方离、退休干部（职工）的子女，入伍前是城镇户口的，退伍后可到离、退休干部（职工）居住地安置。

入伍前随父母生活，服役期间父母工作调动或迁居为城镇户籍的退伍军人，退伍时，本人要求到父母所在地安置，应予同意。

对复工复职及特招入伍的复退军人的安置，仍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退出现役的志愿兵的接收安置工作，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3）16号文件和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卫生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一九八三年七月十日《关于贯彻执行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自治区民政局、公安厅等八个单位联合下发的桂退字（1983）15号文件执行。

在自治区未下达一九八四年度劳动指标前，各地对退伍军人可先行安置，年终由劳动部门统一结算。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包括国务院各部属和自治区直属单位，要积极承担安置任务，不得拒绝接收。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妥善安置退伍军人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它列入议事日程，分工一位领导同志负责，经常研究，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机构改革中，各级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工作机构不能削弱，尚未配齐专职干部的地、市、县，要按编制迅速配齐，以保证安

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军队和地方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共同把退伍军人的接待、教育、安置工作做好。

各地接待退伍军人所需经费按区人民政府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六日桂政发〔1980〕9号文件规定办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 财政部关于印发支援经济 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 工作座谈会情况报告和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83〕188号

各地区行署，各有关县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委、办、厅、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工作会议情况报告和资金管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一、管好用好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对于改变我区老、少、边、山、穷地区的落后经济面貌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进一步把“发展资金”管好用好，凡是分配有“发展资金”的地区，要对三年来资金使用的情况和经济效益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总结。

二、为了今后用好这笔资金，提高经济效益，县人民政府要统一组织农业、科技、财政等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做出全面可行的规划。在规划中要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精神，有计划地逐步改变本地区经济落后的面貌。在全面规划的基础上，提出一九八四年“发展资金”的使用计划（包括重点开发几个公社、生产建设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数额，投产时

间、经济效益等)。

三、自治区打算在明年初召开全区农村工作会议，有关少数民族山区生产、生活及“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问题将在会上一并研究解决，各县的规划和一九八四年“发展资金”的使用计划最迟十二月底上报自治区财政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 资金管理工作会议座谈会情况报告 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83〕财预字第 149 号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

为了总结和交流各地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经验，研究拟定资金管理办法，最近，全国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召开了有关省、自治区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座谈会。会后，我们把会议讨论的主要情况和拟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向国务院作了报告。经请示国务院领导同志，现将我们的报告和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情况，研究执行。

附：（一）关于加强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报告

（二）关于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日

关于加强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 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一九八〇年经国务院批准，在国家预算中设立了“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并成立了资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这项工作。最近，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情况，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作了调整，由王丙乾、段云、李瑞山、伍精华、邹恩同、田一农六位同志组成，王丙乾同志任主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财政部负责。

为了总结和交流各地经验，研究拟定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资金管理委员会于今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三日在北京召开了有关省、自治区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座谈会。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全国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简称发展资金，下同），从一九八〇年开始，在国家预算中每年安排五亿元，到一九八二年共安排了十五亿元。加上今年安排的五亿五千万 元，四年合计二十亿五千万 元。这项发展资金，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分配原则，经过资金管理委员会讨论，按照各地区的不同情况，分配给十八个省、自治区的经济不发达地区和“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安排使用。截至一九八二年底，已经使用发展资金共十三亿八千九百万 元。其中：用于农、林、牧、副、渔业六亿零六百万 元，用于农村交通建设一亿二千八百万 元，用于农村电力建设方面一亿四千六百万 元，用于支援社队企业四千一百万 元，用于文教卫生事业一亿八千五百万 元，用于其他方面二亿八千三百万 元。这说明，约有三分之二的资金用于生产建设事业方面。总的看，分配使用情况是好的。

据各地不完全统计，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用这项资金完成的项目主要有：兴建农田基本建设工程三万二千七百项，建小水库四百七十六座（蓄

水量五千九百万立方米)，修建人畜饮水工程十万零六百七十处(解决了八百八十三万人和三百二十四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造林二千五百六十八万亩，发展猪一百零四万头、牛三十九万头、羊一百二十三万只，种茶一千七百万亩，种果树三百六十万亩，修建县社公路二万二千九百公里，架设桥梁二千七百三十八座，建小水电站一千一百九十五座(装机容量十六万四千一百瓩)，架设输变电路一万一千公里。

大家一致认为，国家设立这一资金是完全必要的。它体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对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自治地区、边远地区和经济贫困地区人民的关怀，不仅对逐步改变这些地区的经济面貌，支持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和密切党群关系。三年来各有关部门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对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了大量工作，资金使用效果不断提高，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地方工作抓得不够紧，管理监督不严，资金使用有些分散；少数地方甚至发生贪污挪用、损失浪费等现象。这些问题，应当引起重视，切实加以纠正。

实践证明，要加强对发展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果，必须领导重视，建立精干的管理机构；要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不能采取完全由国家包下来的办法；资金使用要有规划，突出重点，防止盲目花钱；要加强责任制，讲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

在一九八五年以前，国家每年安排的发展资金，数额不减少。已经分给各省、自治区的数字，一般也不作调整，以保证资金使用的连续性。但对使用不当和严重铺张浪费的地区，则应在必要时进行调减。对这项资金要统一管理，统筹安排，防止一些地区和部门不顾客观需要和实际可能，互相争资金份额。

座谈会讨论了我们草拟的《关于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并根据大家意见作了修改。现将这个暂行办法一并送请审批，如有不当，请予指示。

附：《关于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

关于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管 理 暂 行 办 法

第一条 为了管好用好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发展资金),促进这些地区加快发展生产建设事业,逐步改变落后面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展资金是国家财政设立的专项资金,用于经济不发达的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以及贫困地区。在资金分配时,对于革命老根据地和少数民族地区中的经济不发达地区,要优先安排。

第三条 发展资金按省、自治区进行分配。省、自治区要根据本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确定经济不发达地区的标准和具体支援对象,并有重点地分配使用,不能按部门划分使用比例,也不能按地区平均分配。

第四条 发展资金应当以支援农村集体经济和乡村公共设施为主。受援地区改变经济面貌,要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要依靠党的政策,依靠人民群众,艰苦奋斗,加速经济不发达地区的生产建设。

第五条 发展资金的分配,要照顾到年度之间的连续性。受援地区要制定三年、五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内改变经济面貌的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并且要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上级主管发展资金的部门,对分配给各地区的发展资金数额,有权根据使用情况和经济发展的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六条 发展资金不列入地方财政支出包干基数，每年由中央财政专案拨款。当年使用不完的，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七条 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方面的生产建设和农村水利、电力方面的建设。对于社队企业、乡村道路和桥梁、农业科技、农村文教卫生事业等，可以有重点地给予适当补助。

第八条 受援地区要根据本地的特点和优势，以及人力、物力、财力的可能，因地制宜地确定发展方针，有重点地使用发展资金，把有限资金用到改变经济面貌急需的项目上。对那些投资少、见效快，有利于带动本地区经济发展，有利于改善群众生活、提高群众收入水平的生产建设项目，要优先安排。

第九条 发展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机构开支和人员经费，不得用于提高各种开支标准和福利补助，不得用于弥补企业亏损，不得用于社员分配，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和城镇建设，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不得用于大中型基本建设投资，也不得用于支付银行利息。其中，按规定可以用于小型基本建设投资的，应按国家规定报经批准，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第十条 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要同财政预算内的正常预算拨款、银行信贷资金和其它资金统筹安排，但也要有所区别。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因为有的地区有了发展资金而减少对他们的正常预算拨款，并应当在财力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增加对受援地区的资金支援。

第十一条 发展资金的年度分配计划，采取上下结合的办法制定。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批准的受援地区发展规划，提出当年发展资金的控制总额和使用方向，有计划地分配下达。然后由受援地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资金的使用计划（包括生产建设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数额、投产时间、经济效益等），报经上级发展资金管理机构审定后，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发展资金一般由县具体安排；个别跨县的工程项目，其资金可以由地（市）或省、自治区组织有关县统一安排。

第十二条 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发展资金的管理。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审定，执行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有关技术指导和科技人员的培训，以及建设项目的验收等，各级发展资金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进行。

第十三条 发展资金的使用，实行无偿和有偿两种办法。对没有直接经济收益的项目，实行无偿使用；对有经济收益的项目，原则上实行有偿使用，不计利息，定期收回。对长期穷困地区也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全部实行无偿使用的办法。

有偿支援项目到期收回的资金，留给受援县按照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原则，周转使用。收回的资金，必须单独设帐，按期结算，逐级上报。

第十四条 用发展资金安排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论是无偿支援还是有偿支援，都要订立经济合同或承包合同，保证按期实现经济效益。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支援项目达到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完成的时间和经济效益，项目负责人的责任等。对于有偿支援的项目，还要规定还款时间。

第十五条 发展资金要在银行设立专户，由银行进行拨款监督。属于基本建设拨款部分，在建设银行开户；其余部分在农业银行开户。受援地区在安排发展资金使用计划时，要通知有关银行参加。正式下达的项目计划和用款计划，要抄送有关银行，据以监督拨款。

第十六条 发展资金的使用单位，要按时编报会计报表、年度决算，经有关银行审查签证后，报同级发展资金管理机构 and 财政部门，同时报送上级发展资金管理机构。各级财政部门在报送财政总决算时，要将发展资金的决算和主要的经济效果单独列表，汇总上报。

发展资金同其他方面的资金结合安排时，要根据不同的资金渠道分别管理，分别编报预算、决算，分别统计资金的使用效果。

第十七条 各级发展资金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对发展资金的使用，要加强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损失浪费和不按规定办事等违犯财经纪律的，要严肃处理。对贪污、盗窃发展资金的，要依法惩处。

第十八条 为了管好用好发展资金，各受援地区要由政府负责同志领导，吸收有关部门参加，组成发展资金领导小组（或管理委员会），并设置有财政部门参加的、精干的办事机构，办理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执行。过去的规定同本办法有抵触的，应加以修订。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粮食局关于当前粮食 征购工作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83〕18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粮食局《关于当前粮食征购工作几个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今年粮食生产虽然遭受各种自然灾害，但预计比大丰收的去年还略有增产。因此，认真做好粮食的征购工作极为重要。当前，公购粮尾欠大，群众卖粮难，大豆库存积压，入库粮油质量差，是征购工作中急待解决的问题，区粮食局提出的解决办法是可行的，希望各地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秋季粮油入库任务的完成。

区粮食局关于当前 粮食征购工作几个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局于十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召开了地、市粮食局长会议，研究秋粮入库和扭亏增盈问题。据各地汇报，我区今年粮食生产虽遭到多种自然灾害，但仍然比大丰收的去年略有增产。当前粮价稳定，稳中有降。粮食入库的形势是好的，到十一月二十日止全区粮食征购、双超、换购入库 30 亿斤（贸易粮，下同），完成包干任务 96.4%，比去年同期增加 1.8 亿斤。预计全年度粮食入库达 35.6 亿斤，比去年增加 7000 万斤。粮食入库进度之快，数量之多，是历史上没有过的。但是，在大好形势下，也存在几个突出的问题，需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现将情况和我们解决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公购粮尾欠大。粮食入库总量虽然增加了，但公购粮入库却减少了，到 11 月 20 日止，全区公购粮入库比去年同期减少 7396 万斤。八个地区中，除柳州地区稍有增加外，其余地区均减少。据夏粮入库检查，全区有 60 个县（其中有 26 个是增产县）公购粮入库比去年同期减少 9635 万斤，如用双超粮弥补，需要多支超购加价款 804 万元。公购粮完成差，主要是我们的工作抓得不紧，措施不力。有的对历年公购尾欠不追不问，因而欠交逐年增多。宜山县矮山公社洛岩大队三年来年年增产，但公购粮尾欠逐年增多，1981 年有 215 户欠 13.4 万斤，1982 年扩大到 318 户欠 21.6 万斤，今年夏粮又有 424 户欠 33.19 万斤。全州县文桥公社 1980 年公购粮尾欠 156 万斤，1981 年增加到 210 万斤。1982 年增产 685 万斤，公购粮尾欠却上升到 212 万斤。一些党员干部带头不交公购粮，也影响任务的完成。来宾县三五公社有公粮任务的大队干部 65 人，夏粮一斤公粮未交的有 41 人；有购粮任务的大队干部 31 人，夏粮一斤未交的有 16 人；有 8 个大队的党支书征购任务一斤未交。这个公社的

陶马大队由于干部带头不交公购粮，群众也不交粮，全大队夏粮期间公粮任务只完成 0.87%，购粮任务只完成 5.8%。

会议认为，一定要抓好追交征购粮的尾欠工作，这不仅关系到减轻财政的负担问题，也关系到对粮食政策的贯彻落实问题。各地要对粮食入库，以户为单位进行一次清查，凡未完成任务的农户，除因灾减产严重，可适当核减当年任务外，有能力交的，要限期完成。要组织力量到任务完成差的社队帮助工作，督促检查。要广泛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农民对交纳公粮是每个公民应尽义务的自觉性，要教育党团员、干部起带头作用，有意不交的应予批评，对少数随意拖欠任务经多次教育还不交的农户，要采取行政干预，促其交粮。个别农户年年拖欠，有粮不交，有意抗税，影响极坏的，要严肃处理。对历年征购的尾欠，要进行清理，有条件完成任务的都要追交，做到不留尾欠。凡不完成征购而用双超粮弥补的县，增加开支的超购加价款，由当地财政负担。

二、仓库不足，群众卖粮难。全区粮食仓容 70 亿斤，按利用率 80%计，可装粮 56 亿斤，九月底全区各种粮食库存 61.4 亿斤（混合粮），已超过仓库正常容量。秋粮各地预计入库 9.7 亿斤（贸易粮），除当地销售和第四季度已安排调拨 2.2 亿斤外，产粮区还要求调出 5 亿多斤，但经过会上协商，调进地市只能再接收原粮 2700 万斤，满足不了要求。目前有些收粮点已因缺少仓容而被迫停止收粮。

会议认为，出现卖粮难的问题并不是粮食过多，就全国、全区来说，粮食还是不富裕的，国家每年还要进口一部分粮食。当前群众卖粮难的主要原因是仓库不足，因此，有计划地建设一批粮仓，是解决今后卖粮难的关键。但是马上要建大量粮仓，又不可能。当前的办法只能是，立足当地，面向群众。具体措施：（1）内部挖潜，提高仓库利用率，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超装；（2）借用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仓库、礼堂、闲余房屋；（3）对农场、厂矿企业等单位的口粮、饲料，提前供应，分月付款；（4）选择一部分收粮点实行短期露天储存，搞好上盖下垫，结合内销外

调，定期处理；（5）实行民代国储，付给一定手续费，或委托群众暂管，适当推迟入库时间。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各种不同办法，千方百计把粮食收上来，不能消极拒收。

三、大豆库存积压，影响大豆收购。全区现有平、议价库存大豆 2.37 亿斤，其中保管时间长的旧豆 1.4 亿斤。今年十月进行普查，发现有 1445 万斤已严重走油变色，急待处理；有 4000 多万斤轻微变色，也需在近期处理。如果不及时销售，将会造成严重损失。但是，由于大豆购销价差大（每 100 斤大豆购价 37.5 元，销价 17.4 元），每销售百斤国家要补贴 20.1 元。按平价销售财政补贴不起。若以现在的销售水平，库存的大豆在区内需两年才能销完。当前面临的问题是购难、销难、保管难。可是，有的地方和单位，今年一至九月，还从区外购进大豆 1105 万斤，这样增加了对区内大豆处理的困难，也影响了大豆的收购。

会议认为，迅速处理好积存的大豆是当务之急，这项工作做好了才能促进区内大豆的收购和生产。为此，拟采取如下措施：（1）计划内供应的大豆和行业做豆腐、制酱用豆，先用旧豆，推陈储新；（2）从现在起各级粮食部门不准再从区外购进大豆和豆饼，违反的要给予经济制裁，并追究领导责任；（3）积极推销按购价加费用作价的大豆副食品，多销中价大豆；（4）安排四个浸出油厂有计划地浸出豆粕作饲料，处理积存旧豆；（5）大豆收购，在产区实行比例收购，任务内的品种收购比例由各地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分品种包干调拨计划和自销的情况确定，实行比例收购以后剩余的大豆，按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随行就市积极开展议购。

四、入库粮油质量差。一些地方没有严格执行粮油质量标准 and 按质论价政策，入库粮油质量差，给保管工作带来困难，给国家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当前库存的粮食，虫害密度大，发热粮多。南宁地区最近普查，取样检验入库稻谷 58745 万斤，其中有 7726 万斤为下等谷，1438 万斤为等外谷而按中等价付款，多付给群众 34 万元，也有 5827 万斤为上等谷而按中等价付款，少给群众 20 万元，两者相抵后，国家还损失价款 14 万元。合浦县今年收购花生果

2325 万斤，均按中等价付款，最近抽查 18 个点 921 万斤花生果，符合中等标准的只有 22 万斤，占 2.3%。其余均不符合质量标准，平均每百斤花生果多付价款 3.25 元，共损失价款 30 万元。

会议要求，在秋粮入库中，一定要严格把好入库粮油质量关，认真执行自治区规定的粮油入库标准，实行按质论价，既不能使群众吃亏，也不能使国家受损失。各地今冬明春要开展粮油保管大普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广大粮食干部职工要“以库为家，爱粮如命”，做到“宁流千滴汗，不坏一粒粮。”

对入库结算中乱扣款的问题，也要坚决纠正，按政策规定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水利局关于搞好今冬明春水利岁修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日 桂政发〔1983〕191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区水利局《关于搞好今冬明春水利岁修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各级领导要切实重视抓好这个工作，要根据农村普遍建立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新情况，把水利岁修工作认真组织落实，对被哄抢、破坏的水利设施，要组织有关部门查明处理，迅速恢复；要抓紧建立健全灌区管理制度，以确保明年灌溉效益，使全区灌溉能力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

区水利局关于搞好今冬明春 水利岁修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目前，晚稻灌溉用水基本结束，及早动手，抓紧时间认真搞好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作好明年春灌的充分准备，已成为各级领导和水利部门的一项紧迫任务。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一些灌区由于放松领导，管理制度废弛，渠道无人清淤维修，工程损坏严重，用水秩序混乱，灌溉效益下降，一些水利设施被哄抢、拆盗和破坏，这种混乱局面如不坚决扭转，不仅明年春耕用水无保障，发展下去将严重破坏三十多年来的水利建设成果。目前，全区水库蓄水量三十四亿立米，引水流量不到五百秒立米，均比去年同期减少百分之二十以上；一百六十五座大中型水库平均蓄水仅有四成，地区之间分布也很不平衡。因此，必须把搞好现有工程岁修，作为今冬明春水利工作的中心任务，重点搞好渠道清淤、堵漏和斗闸门等附属建筑物维修配套。同时，整顿群众管水组织，建立灌区管理责任制，切实收好水费、水谷，坚决刹住破坏水利设施的歪风，务使现有工程的面貌有一个明显改变，确保明年灌溉效益，力争全区灌溉能力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为此，特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第一，摸清情况，制订岁修计划。各级水利部门要立即组织力量逐个工程进行检查，全面掌握枢纽工程（含小水电站和排灌站）和灌区、特别是渠道的损坏情况，订出岁修计划，明确重点，具体确定维修项目、任务、时间安排、所需器材、资金来源和奖惩办法等。机电排灌站要着重搞好设备和线路检修，提高抗旱能力。对那些遭到哄抢、拆盗和破坏的工程设施，要会同有关部门和社队，查明处理，落实恢复措施。岁修计划和实施办法要经灌区

代表会讨论通过，并发动和组织受益社队贯彻执行。

第二，发动群众，自力更生，搞好岁修。工程岁修范围广，任务重，必须充分发动和依靠受益社队投工筹料。各地要认真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加以推广。除发电和排灌设备由各站自修或以县、市为单位组织技术力量巡回检修外，工程枢纽和渠道岁修清淤等，应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方式进行：

（一）过去实行“三包”（包修、包管、包用）有效的地方，仍应继续实行；（二）接受益田亩把岁修任务分配到社队和农户包干完成，不愿出劳力者，可交款顶工，另组织人力进行；（三）把各段渠道清淤维修作为农业生产的一项承包内容，落实到户，一定几年不变。工程维修必须坚持自力更生方针。鉴于现行水费标准甚低，大部分工程管理经费不能自给，全区水利工程每年大约缺少岁修经费一千五百万元。因此，各地要广开财源，筹措岁修资金：一是工程管理单位的收入扣除管理经费和各项生产成本外，结余部分应用于工程维修；二是接受益田亩征收维修费；三是各县本着“以电养水”原则，从小水电盈利中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水利岁修；四是对少数岁修工作量大、经费难以自筹的重点工程和困难队，拟从一九八四年度农田水利经费中予以适当补助。

第三，保证质量，加快进度。工程管理部门要对所有岁修项目提出质量标准要求，加强技术指导，保证岁修质量。承担岁修任务的灌区各社队要明确分工，做到“四定刀”（定领导、定任务、定完成时间、定规格质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岁修进度，要求明年春节前，最迟春灌前全面完成岁修任务。各级水利部门要在春节前对岁修情况组织检查验收，自治区负责大中型工程，地区负责小（一）型工程，县负责小（二）型工程。对不合格的，坚决返工；完成任务好的要表彰和奖励，并根据各市、县岁修完成情况重新调整其年度水利投资。

第四，建立制度，加强维护。所有工程都要建立灌区代表会，充分发挥其作用。要健全用水公约、渠系维修和水费水谷征收等灌区管理制度，并将它纳入乡规民约，组织群众认真贯彻执行。要教育农民爱护水利设施，自觉

维护工程，形成文明用水新风尚。要严格用水管理，恢复“一把锄头放水”，推广“按田分水、按方收费”制度。建议各级政法部门把加强水利治安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决打击破坏水利设施的不法分子，该抓的抓，该判刑的判刑，该赔偿的赔偿，绝不能让他们在经济上占便宜。

第五，切实加强对水利岁修的领导。各级领导特别是县、社的领导要重视水利岁修工作，把它作为今冬明春的一个重大战役来抓，要整顿和充实县、社水利指挥部，由县、社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亲自抓岁修工作，做到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对那些严重阻水的“老大难”工程或渠段，所在县、社、队要组织力量，重点突破；凡行动慢、质量差、贻误全局的社队或单位，必须追究领导责任。各级水利部门要当好领导的参谋和助手，具体作好部署，第一把手要亲自抓工程岁修，掌握进度，及时解决问题。要求各地统一认识，广泛动员，及早动手，群策群力，全面、彻底地完成岁修任务，以新的面貌迎接明年春灌。

与此同时，各地还要十分注意抓好塘库蓄水保水工作。冬种用水应严格控制，必须放水时要做到定量供水，节约使用。以灌溉为主而水量较少的水库，应严禁放水发电、加工等。提水、引水工程要提前把自然水、回归水提到塘库或田间贮存起来。各级要把蓄水过冬的任务层层落实到每座塘库，加强督促检查，力争超额完成蓄水任务。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全区 农机化管理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桂政发〔1983〕19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全区农机化管理工作会议纪要》，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由于农村普遍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机械化的形势发生了新变化。最突出的就是农民独户和联户经营农机越来越多，需要量也越来越大。各级人民政府要看到这个新变化和新形势，因势利导，切实加强领导，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农机在生产、管理、培训、供应、修理、科技推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保持完整的管理服务体系，更好地完成农机化工作的各项任务，为加速农业现代化作出贡献。

全区农机化管理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全区农机化管理工作会议，于十月六日至十日在南宁召开。会议主要是贯彻全国农机化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区农业机械化新时期的形势和任务。

—

我区农业机械化事业在党的领导下发展较快，有了一定的基础。到一九

八二年底止，全区农村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五百六十二万马力，平均每万亩耕地占有一千四百二十六马力。农用拖拉机十三万台。柴油机、电动机、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等共四十四万台，其他小型动力机具及半机械化机具一百万台（件）。农机原值已达到十三亿二千多万元。这批农业机械已成为农业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了农业生产总用工量的百分之三十五——四十的任务。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对农业增产增收，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随着农村生产体制的变革，我区农业机械化有了新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户营农机发展很快。一九八一年下半年到一九八三年上半年的两年，农村销售的拖拉机基本上属于独户和联户所购买。据一九八二年底统计，全区农村拥有大中小拖拉机二十二万八千八百一十七台。其中独户、联户经营的六万八千七百八十一台，占拥有量的百分之五十三点四。到今年六月底止，独户、联户自有自营的拖拉机已发展到九万二千八百八十三台，占拥有量的百分之七十五。

第二，社队集体经营的农机，普遍落实了管理使用责任制。据今年六月底统计，全区集体经营的拖拉机三万零八百零八台，落实各种责任制的有二万二千九百九十一台，占集体拥有量的百分之七十四点六。其中，包给独户、联户经营的约占百分之八十左右。过去一些地方拆散、封存的拖拉机大部分已重新修理使用。由于承包责任制的落实，克服了经营上的“大锅饭”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农机的完好率、出勤率和作业率有较大的提高。

第三，农民对农机需求量出现了持续增长的趋势。一九八二年农机纯销售比一九八一年增长百分之九，今年上半年又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十四；手拖销量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七十七；各种动力农机具增长百分之四十五。农民不仅对手拖需求量大，而且对适合家庭承包使用的小型动力机械以及半机械化机具需要品种更多，数量更大。

第四，农民学习农机技术出现了新的高潮。一九八二年以来，农民自带学费，参加培训班，学习拖拉机、柴油机的操作使用技术日益增多。各地农

机校共培训了拖拉机手和柴油机手等四万九千人。

第五，在农村农业专业户、重点户涌现的同时，出现了一批农机专业户、重点户。许多农业专业户、重点户利用机械力量发展农业生产，发展多种经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农业机械成为他们勤劳致富的重要条件。据八千三百八十五个农机专业户、重点户不完整的统计，一九八二年收入在三千元以上的一千三百六十七户，五千元以上的三百三十六户，万元以上的二十五户。

第六，农机管理工作逐步向服务化方向发展。目前在全区九百八十七个公社农机管理站中，已有四百八十四办成农机管理服务站。积极开展管理、培训、供应、修理、科技推广等业务活动，为农业生产和为农民勤劳致富服务，经济效果很好。这些农机管理服务站充分发挥物资技术上的优势，扩大服务范围，增加了经济实力，提高了管理水平。

上述情况表明，我区农业机械化同全国一样，已经进入了一个多种经营形式办机械化的新时期，它突出的特征是农民自主办机械化，冲破了我们思想上的老框框，冲破了过去单一的经营模式，冲破了“大锅饭”、冲破了“官办”、“半官办”的作法，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因地制宜、自主经营、讲究实效，这是比较适合我区情况发展农业机械化的路子。

会议认为当前我区农机化事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认识落后于形势的发展，对农民自主办机械化的积极性还缺乏正确认识，特别是对户营农机的新形式，感到不放心，怕偏离方向，因而对联户、独户经营农机关卡不少，阻力颇大，看不到这是农业体制改革的必然结果；二是农机管理工作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农机经营转入千家万户、面广分散，农民对农机具的品种数量以及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的要求越来越高，农机管理部门在管理、培训、供应、修理、科技推广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

二

全国农机化管理工作会议提出：在新的形势下我国农业机械化工作的总

任务应当是：“适应农业体制的改革，调动集体和个人两个方面的积极性，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有步骤、有选择地发展，为完成农业战略目标服务，为农民勤劳致富服务，为促进‘两个转化’服务，各级农机管理部门从指导思想到实际工作都要自觉地、积极地转移到这个总的任务上来。”

根据这个总任务的要求。会议提出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调整农机经营形式和管理体制，加强管理工作。

农业机械的经营要采取多种经营形式，互为补充，各得其所，竞争发展的方针。农村社员独户或联户经营农机，包括自有自营和承包经营两种类型，它同农业生产主要以家庭为单位的经营和生产规模相适应，为农机化事业开创了一条新路子，我们应当积极支持，热情指导。在管理、物资供应、技术培训、机具修理等方面和集体经营的一视同仁。要充分尊重农机户的自主权，在政策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允许在两利原则下收取合理的作业费。要不断总结各种经营形式的利弊，使之逐步完善和提高。当前，出现了一批农机专业户、重点户，表现了很强的生命力，今后随着农业生产向专业化、社会化发展，农机专业户、重点户会愈来愈多，我们要从政策上、技术上、经营上给予支持和指导。

集体的农业机械是多年积累起来的农业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从实际出发，适应农业体制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管理使用责任制。集体经营有困难的，可转让给农户经营。

国营机耕队对于我区发展甘蔗生产和农田基建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有条件的要继续办好。对于无条件继续经营的，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其他经营形式。

公社农机管理服务站（包括试点公社拖拉机站），要实行“以农为主，综合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方针。因地制宜地确定自己的服务范围，把服务站办成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更好地为农机户和农户服务。

农机化管理工作的重心必须转移到服务的轨道上去。要从思想上、工作上转到为实现农业翻番服务，为农民勤劳致富服务，为农业“两个转化”服

务的轨道上来。在工作方向上，要由过去主要抓管理转为主要抓服务；在工作方法上，由过去主要靠行政手段转为用经济办法管理。

（二）积极地、有步骤、有选择地发展农机化的工作。

根据我区经济基础薄弱、人口多、耕地少、自然条件和农艺要求复杂的特点，农业机械的发展不搞一个标准、一个要求，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从地区来说，重点放在经济较富裕的地区、商品粮和甘蔗基地，以及农林牧副渔业重点开发的地区，从项目来说，应重点放在人畜力干不了或干不好，使用机械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的项目上；从机具来说，重点放在适合一家一户经营和各种专业户、重点户需要的成套机具上，着重发展小型价廉、综合多用的机械化、半机械化农机具。根据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的精神，要重新研究和拟定在我区不同地区实行机械化的方案，订出我区发展规划。

（三）切实加强农机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农机队伍的科技知识和经营管理水平。

农机培训工作是搞好农机管理的中心环节，一定要抓好。过去一个生产队有一台拖拉机，培训一、两名机手就行了，现在许多拖拉机是单户或联户经营，农民要求每户都要有机手。还要求培训汽车司机和各种农机具操作手。因此，培训任务越来越大。随着农机化的日益发展，管理水平要不断提高，培训的内容要不断更新。目前全区农机系统有一万一千多名管理干部需要分期分批轮训，各地要加强各级农机校的建设。要办好区干训班。现有的农机校需要加强，不能削弱，更不能撤销或改作他用。

（四）做好科研、鉴定、推广等农机化科技工作。

各级农机科研推广所（站）要集中力量抓好以重点推广项目为中心，组织好包括科研、鉴定、推广等环节的农机化科技工作。要深入调查研究，按照不同地区因地制宜地确定农机科研推广项目。重点项目要一项一项落实。取得应有的经济效果。要逐步推行技术承包合同制，以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农机科技人员要相对稳定，以利于把科研推广工作做好。

各县农机校和农机化研究所、推广站应互相结合，形成农机化技术研究

推广体系，为农机服务队、农机专业户积极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五）加强调查研究，掌握市场信息，做好农机供应工作。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不仅大量购买拖拉机，而且要求提供适合家庭生产规模的排灌、农副产品加工、畜牧养殖、林业的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的机具。农机供应部门要认清这个新形势，转变作风，深入到生产第一线，加强调查研究，搞好预测，了解买方市场的需求，及时组织好各种农机具和零配件的供应。县农机公司要正确处理同下面供应网点的关系，满腔热情地支持他们搞好业务，共同把农机供应工作搞好。各级农机公司要切实改善经营管理，建立经济责任制，进一步抓好扭亏增盈。

（六）搞好农机用油指标的分配管理工作。

根据农机和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在优先保证农田作业的前提下做到计划用油，合理分配，使用得当，堵塞漏洞，厉行节约，减少浪费；要严格分配管理制度，严防流入黑市，使有限的油料真正用于农业生产的需要。

（七）切实抓好农机安全监理工作。

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农机化的经济效益的发展和速度。目前，无证驾驶现象相当普遍，加上机械技术状况差，安全设备不全，机手操作水平低，违章作业严重，重大事故仍有发生。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工作，抓好安全教育，提高安全责任感，健全安全责任制，严肃处理违章事故。严禁无证驾驶和违章驾驶机动车，做好在田间和乡村道路上作业的拖拉机及驾驶员年检审，搞好技术培训和维修修理，建立群众性的农机安全储金会等组织，推动民办保险工作的开展。

三

切实加强对农机管理工作的领导。要认真总结我区二十多年来办农业机械化的经验教训，深入调查研究，根据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制定出加强农机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使农机管理工作更加适应农机化发展的新形势

势。

我区从区、地、市、县到公社，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农机管理机构，有一批具有多年实践经验和经过专业培训的管理干部、技术干部，并摸索和建立了一套管理制度和办法，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在机构改革中，农机部门要服从大局，树立整体观念，坚决贯彻执行改革精简的原则。主动向当地党政领导汇报情况，提出建议和方案，争取党政领导重视和支持。农机管理机构的设置要从有利于农机化事业的发展出发，以保持完整的管理服务体系，为更好地完成农机化工作各项任务，为全面发展农业生产，实现农业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一九八四年新年新春 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桂政发〔1983〕19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有关单位：

一九八四年新年春节即将到来。现对新年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的活动通知如下：

一、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各地应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驻我区人民解放军（包括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守边御敌、建设边疆中的丰功伟绩；宣传人民解放军在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方面取得的重大进步；宣传人民解放军在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活动中取得的巨大成绩；宣传人民解放军在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抢险救灾、培养军地两用人材中所作的突出贡献。同时，要向广大干部、人民群众进行热爱人民解放军和拥军优属的教育。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增强国防观念，

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提高拥军优属的自觉性，搞好军民联防，共同完成守边御敌任务，随时准备歼灭敢于入侵之敌。报社、广播电台（站）、电视台要大力组织报道，并刊登播发自治区人民政府给驻我区人民解放军和烈军属等优抚对象的慰问信（今年慰问信不另行印发）。

二、进行走访慰问。各地由党政领导出面，走访慰问当地驻军（包括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边防海防前线部队指战员、部队医院伤病员、荣军休养院的休养员、光荣院的孤老优抚对象、退伍红军老战士、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等，向他们祝贺新年，并征求他们的意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自治区组织拥军优属总团，各地、市成立分团。慰问总团由自治区党政领导带领，组织工交、财贸、商业、粮食、文教、卫生、劳动、民政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分五路前往慰问：一、靖西、那坡；二、崇左、龙州；三、宁明、凭祥；四、防城、钦州；五、南宁市。自治区慰问团所到之处，分团配合一起活动，主要是慰问部队团以上机关所在地指战员、医院伤病员和个别一线分队。各路（南宁市除外）随带影片进行放映。其余分团由各地、市领导代表自治区进行慰问。

各市、县走访慰问当地驻军，可以举行座谈会和电影晚会。海边防一线驻军的电影慰问，由所在县自行安排。

公社、镇要走访优抚对象；也可举行一次优抚对象代表座谈会，每个大队派两名代表参加；还可举行一次电影晚会，招待优抚对象。

大队、街道要组织青少年、民兵、妇女和人民群众给优抚对象做好事等。

走访慰问时，对部队住院伤病员、荣军休养院休养员和在乡的特、一等残废军人，每人赠送五元的慰问品；每户烈属、军属、残废军人、退伍红军老战士、光荣院的孤老优抚对象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赠送二元的慰问品。县以上单位举行座谈会支出的烟茶糖果款每人不超过一元五角。公社、镇召开的优抚对象代表座谈会，按公社、镇的会议开支标准支出。慰问活动所需经

费，由各地从优抚事业费中开支，参加慰问的人员按出差回原单位报销旅差费。

三、检查优抚和退伍安置工作。各地要组织一定力量，认真检查优抚和退伍安置工作。对家居农村的义务兵战士家属的普遍优待，已评定的要兑现，尚未评定的要在春节前评定和兑现完毕。对退伍红军老战士、孤老烈士、孤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调整工作尚未落实的，要在春节前把提高的补助费发到他们手中。各地检查的重点应放在灾区、低产贫困地区，要切实帮助优抚对象解决好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尤其是要解决和照顾好边防战士家属的生产、生活困难。

各地要根据上述通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新年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活动作出具体安排。这些工作结束后，请于二月十五日前由地、市将情况汇总，写出总结报区民政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淡水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桂政发〔1983〕19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淡水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试行。

加强内陆水域资源保护，是发展淡水渔业的基础。当前破坏水产资源的情况十分严重，必须认真研究解决。各地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和自治区的《暂行规定》，加强领导，加强法制教育，

做好渔政管理工作，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对破坏淡水水产资源繁殖保护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各市、县应根据暂行规定的要求，定出具体实施办法，贯彻到基层单位，落实好保护措施，加速水产事业的发展。

本《暂行规定》在试行中有何问题，请各地及时提出意见，以便在适当时候进一步补充、完善。

广西壮族自治区淡水水产资源 繁殖保护暂行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淡水水产资源，发展淡水渔业生产，保障水产养殖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的一切江河、水库、湖泊、池塘、山塘等水域及其养殖水面。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淡水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水产、公安、工商行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二、保护对象和措施

第四条 对下列品种的亲鱼、幼鱼和名贵水生动物应重点加以保护。

(1) 鲢、鳙、鲮、鲤、鳊、鲫、青鱼、桂花鲢（青衣）、岩鲮（没六鱼）、三角鲂（花鳊）、鳊、鳊、红鲃、中华鲟、鲟鱼、河鳊、倒刺巴（青竹鱼）、光倒刺巴（坑坚）、卷口鱼（嘉鱼）、白甲鱼（短头鲮）、乌原鲤

(乌勾)、叶结鱼(白勾鱼)、黄尾密鲷、赤眼鳟(红眼)、中国土瑶(捕鱼)、斑鲮(念鱼)、盍占(骨鱼);

(2)淡水青虾(日本沼虾)、山瑞、大鲵(娃娃鱼)、鹰咀龟、金头龟、鳖(水鱼);

(3)褶纹冠蚌、三角帆蚌、佛耳丽蚌。

第五条 凡属重点保护的鱼、虾、蚌及其它品种,在产卵繁殖季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进入下列江段的产卵场进行捕捞:桂平县东塔村附近江段;南宁市青山附近思贤塘江段;柳城县融江的龙江口江段;象州县石龙与武宣、来宾县交界的三江口江段;来宾县大步村附近江段;龙州县龙州镇附近小滑石滩江段;百色县阳圩公社附近江段;崇左县先锋水轮泵站大坝下(古坡附近)江段等。具体禁渔范围和禁渔期限,由所属市、县水产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条 为保护江河亲鱼产卵回游和幼鱼,每年四至七月禁止使用危害亲鱼的拦江网、高离网作业;二至七月禁止使用危害幼鱼的塞密网、渔箔和扛曾作业。因养殖生产需要而须到江河装捞鱼苗种者,应经市、县水产主管部门批准,发给许可证,在指定水域和时间内作业。

第七条 各市、县对本地现有危害水产资源的渔具渔法,必须予以禁止或限期淘汰。对捕捞渔具网目尺寸规定如下:渔箔箔眼1.5厘米以上,扛曾网目1.7厘米以上;塞网、刺网、挂网等网目3厘米以上。

第八条 禁止向渔业水域排弃有害水产资源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等污染物质和废弃物。各工矿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放射防护规定》和其它有关规定。因污染造成水产资源损失的,应由排放单位负责赔偿。

因卫生防疫或农业上防治病虫害,需要在养殖水面投注药物或浸洗有毒物时,应与养殖者协商,采取保护措施。农村社员浸麻应集中在指定的水域中进行。

第九条 兴修水利、电站或航运工程,凡需要拦河筑坝的,应同时修建

鱼类回游通道或增殖站设施，由建设单位列入工程预算，一并施工。已经建成的水利工程，凡阻碍鱼类回游产卵的，由水产部门和水利管理部门协商，在许可的条件下，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条 严禁炸鱼、毒鱼、滥用电量捕鱼以及其它酷渔作业等严重损害水产资源的行为。

三、奖 惩

第十一条 凡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捕鱼工具，炸、毒、电鱼，以及偷、抢渔产品（包括育珠河蚌）的，要追究经济责任，视其情节轻重，处以不同数额的罚款。对严重破坏水产资源和养鱼生产，破坏渔业设施，或抗拒管理，行凶伤害护鱼人员的，必须追究刑事责任。对坏人的破坏活动要坚决打击，依法惩处。

第十二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集市出售鱼产品的管理，发现违反本规定获取的鱼产品，应按照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对保护水产资源和水产养殖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水产主管部门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四、渔政管理

第十四条 全区淡水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工作由自治区水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有关部门配合。各级水产部门要逐步建立健全渔政管理机构，会同公安、工商行政和环境保护等部门，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搞好护渔治安，保障水产事业的发展。

第十五条 凡在允许捕捞的水域内从事捕鱼的船、排，均应向当地水产渔政部门办理登记和领证手续，今后没有渔证的船、排不准从事捕鱼生产。

五、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的精神，结合当地情况，制

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自治区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好冬种作物 护理和冬翻备耕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桂政发〔1983〕19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

秋收以来，由于长时间无雨，全区冬种作物面积比去年减少四十多万亩，苗情也较差；冬翻任务还很重；水库储水量明显下降。为了提高冬种作物产量，争取明年农业丰收，特作如下通知：

1，切实搞好冬种作物的田间管理，努力提高单产。目前，冬种作物正处在生长阶段，要及时中耕追肥。特别是绿肥，要在面积减少的情况下努力提高鲜苗产量，增加明年早稻基肥。冬烤烟也要精细管理，争取单产和烟叶质量有较大提高，完成烤烟收购计划。凡是受旱的冬种作物，要千方百计抗旱保丰收，首先利用库外水进行灌溉，或用人工浇水。特别是受灾减产的县、社，更要把搞好冬季生产当作救灾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努力增加经济收入。

2，抓紧冬翻备耕。犁田（地）过冬，可风化土壤，提高肥力，杀死越冬害虫，并为明年的春插春种争得主动。因此，要动员群众把所有冬闲的田地都翻犁过冬。要发挥农业机械的作用，开展冬翻互助协作活动，解决缺牛户的困难。把冬翻和深耕改土结合起来，对土层浅的应适当深耕，施放土杂肥、肥泥，逐步加深耕作层。桂西地区要抓紧早玉米的备耕工作，争取在春

节前后完成碎土整地，以保证按时播种。

3，搞好蓄水保水和水利岁修。截至十一月底，全区水库储水量比去年同期减少十六亿立米，冬旱还可能继续发展。各地一定要切实搞好蓄水保水，节约用水，以确保明年春灌用水。要抓紧渠道清淤堵漏，机电泵设备检修等水利岁修工作。对目前还没有安排岁修的工程，要指定专人负责，帮助解决具体问题，迅速动工。对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要严肃处理。

4，加强对冬季生产的领导。要教育农村基层干部，不能因连年丰收而麻痹大意，也不能认为有了责任制就可以放任自流。各级主管农村工作的同志要把当前冬季生产中这几项工作抓好，特别是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生产服务工作，如良种和农用柴油的余缺调剂，肥料、农药、农具等生产资料的组织供应工作，为争取明年农业全面增产丰收创造条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冬季防火 坚决制止重大火灾发生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83〕19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入冬以来，我区火灾成倍增多，损失严重。十一月份全区发生火灾一百四十九起，烧死十五人，经济损失折款一百三十一万多元。比十月份次数和损失分别上升一点四倍和六点四倍，比去年同期分别上升一点五倍和五点六倍。发生山林火灾九十起，受害森林面积三万九千多亩，次数和受害森林面积分别上升四倍和五倍。重大火灾和山林大火尤为突出。十一月以来，先后发生重大火灾十八起。如十一月十七日，三江县古宜公社寨准大队，因小孩玩火酿成一起特大火灾，不到两个小时，一个五万多平方米的百年古寨被烧

光，受灾二百六十四户，一千四百二十一人，烧毁房屋八百三十六间、粮食六十七万多斤，经济损失折款八十七万多元。融水县在五天内接连发生两起因小孩玩火导致的特大火灾，两个玩火的小孩被烧死，两个村寨被基本烧光，受灾一百七十七户。贺县在一个月的时间里发生九起火灾，损失十四万多元。恭城县加会公社，在十二月四日发生山火，烧了五天五夜，烧毁森林四千多亩。

这些重大火灾的发生，在经济上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给群众生产和生活带来了严重困难，并且影响了社会治安的安定。近来大火之所以连续发生，主要是有些地方领导思想麻痹，对冬季防火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防火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开展得不普遍不深入，安全制度执行不严，发现和排除火险隐患不及时、不坚决；木质结构村寨的防火措施不落实，灭火的工具和水源问题长期没有得到解决；有些公安机关消防监督不严，缺乏检查督促。目前，风高物燥，冬季火灾仍有上升的趋势。各级领导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狠抓落实，坚决制止重大火灾的发生，以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加强对消防安全和护林防火工作的领导。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指出：“消防工作是全民的一项很重要的工作。”“要把消防安全作为社会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消防工作要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各地要把防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逐级有人负责，并针对本地区的火灾特点和薄弱环节，提出措施，统一部署，组织各部门贯彻实施。县以上防火安全委员会和护林防火指挥部的机构不健全的，应抓紧健全起来，并充分发挥其组织领导作用。今后凡是由于严重官僚主义，不负责任，玩忽职守造成火灾和对火灾指挥扑救不力严重失职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二、广泛开展防火宣传和安全大检查。各地要运用各种宣传形式，对广大干部职工和社员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遵章守纪教育、消防常识教育、防火护林教育，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提高防火警惕性。要采取单位领导包职工、学校包学生、家长包儿童的办法，加强对重点工种人员、儿

童、学生、老病残者的防火教育和管理。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各部门各单位要开展防火安全自查、互查和重点抽查，查思想，查领导，查纪律制度，查防火、灭火措施，查火险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坚决纠正违章行为，堵塞火险漏洞，做到防患于未然。春节前再进行一次防火安全大检查，确保节日安全。

三、狠抓基层防火措施和灭火准备工作的落实。工厂企事业单位要普遍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严格执行防火规章制度。物资仓库要坚决落实《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加强火源电源管理。社队生产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厂点，必须符合防火规定要求，严重危害生产和群众安全的，要停产整顿。三江、融水、龙胜等县的山区村寨，要总结经验教训，制订防火措施，发动社员制订乡规民约，设立防火守寨员，开设防火道，解决消防水源，购置必要的消防工具；组织义务消防队，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从长远来讲，要逐步改建这些纯木结构的村寨，各有关部门要予大力支持。城镇街道居民要恢复轮流值日防火检查制度。护林防火要严格执行“五不烧”制度。发生重大山林大火，当地人民政府领导要及时前往组织指挥扑救，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损失。

四、督促各级公安机关严格履行消防监督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公安分局、城乡公安派出所，要深入基层单位和社队，认真做好辖区的防火工作。发生重大火灾和山林大火的地方，要及时查明原因和责任，总结经验教训，依照法律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严防敌人的纵火破坏，发生纵火案件，应及时侦破，严厉打击。公安消防大队、中队要严格执勤备战，及时地把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以上通知，望即贯彻执行。并望各地、市在明年元月十五日前将贯彻执行情况作一次书面汇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水利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和效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桂政发〔1983〕19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建国以来，我区农田水利建设取得很大成绩，对发展农业生产起了很大作用。但水利管理一直是个薄弱环节，特别是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许多地方的水利工作没有及时跟上去，工程失修失管的现象相当严重，同时也给一些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近两年来，一些地方不断发生哄抢、侵占水利资财，盗拆机电设备，偷鱼、炸鱼、毒鱼，挖渠毁坝等破坏工程设施的事件。国营水利工程每年被哄抢破坏造成的损失达一千多万元。工程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工程效益逐年下降。这种状况，必须迅速扭转。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采取坚决措施，制止破坏水利设施的现象。

保护好水利工程，就是保护已经形成的生产力，水利工程遭受破坏，不仅是国家的损失，也是群众的损失。要坚决克服长期存在的重建轻管的思想，把加强管理，提高效益，放在水利工作的首位，特别要采取坚决的态度把破坏水利设施的现象迅速制止下来。国家在水利管理上颁布过许多管理条例、通则、规定，自治区去年六月又颁发了关于《农田水利管理试行办法》。对这些规定，各地必须严格执行。要把维护工程安全同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结合起来，对已发生的破坏水利设施的案件，务必逐一清查，严加惩处，绝不能不了了之。对犯有破坏活动的人，按情节轻重，该教育的进行教育，该赔偿的要赔偿，该法办的要依法惩办，以杜绝此类事件的再发生。在进行这项

工作中，各级政法部门要大力给予支持。与此同时，要妥善处理好库区移民搬迁的遗留问题。

二、抓紧落实山权地界，明确工程管护范围。

现有水利工程的山权地界尚未划定的，由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召集工程管理单位和有关社队，按照自治区颁发的关于《稳定山权林权、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暂行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协商划定。已经确定管护范围的，一般不再变动。工程管护范围内的水土资源，由工程管理处统一经营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进行炸鱼毒鱼、私自捕捞、乱砍滥伐、炸石取土、建房葬坟、垦殖放牧，以及其它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三、建立健全工程管理责任制，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所有水利工程管理处，都要认真贯彻“加强经营管理，讲究经济效益”的方针，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管理工作，扩大和提高工程效益。要抓紧建立健全管理责任制，落实到人，实行奖罚办法，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全面完成工程管理的安、效益和综合经营任务。要恢复和健全群众管水组织，坚持各项维修养护和用水管理制度。今冬明春各地要对水利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搞好渠道清淤和修复被破坏的工程，搞好冬季蓄水保水工作，以保证明年春耕用水。今后每年都要坚持工程岁修，以保持设施完好能正常运行。要改革“喝大锅水”的供水制度，提倡按田分水、按方收费、水量包干、超用加费的办法。所有用水单位和个人，都要按规定交纳水费电费，凡不交费的，工程管理处有权停止供水供电。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物价委员会关于 调整区产磷肥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卅日 桂政发〔1983〕20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物价委员会《关于调整区产磷肥价格的报告》，经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鉴于磷肥实行全区统一零售价格，边远县因实际运杂费支出过大而出现的亏损，由经营磷肥有盈利的县调剂解决。调剂办法由自治区商业厅和财政局另文下达。价格调整后，工、商企业要继续加强企业管理，挖掘内部潜力，降低消耗，减少流通环节，节约费用，扭亏为盈。

磷肥新调整价格公布后，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积极开展农产品收购，组织好市场供应，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区物委关于调整区产磷肥价格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磷肥（普钙、钙镁磷肥）产量逐年上升，但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化肥需求量大幅度增加，满足不了生产需要。而进口化肥，外汇不足；到外省购进，销价更高，区内销售价格紊乱。我区磷肥生产却因缺乏矿石、电力等原因而得不到相应发展，经营单位也因厂、销差价过小而长期亏损，严重影响生产企业和经营部门的积极性。近年来，生产磷肥的原材料、

燃料又相继提价，工业生产成成本继续上升，亏损增大，财政负担过重。为了扭转这一被动局面，有利于调节供需矛盾，除要求生产、经营磷肥的企业积极改进技术，加强管理，节约费用，减少消耗，降低成本以外，根据今年十一月四日国家物价局、化工部（83）化财字第 1201 号《关于调整硫铁矿石、磷矿石、硫酸，磷肥价格的通知》精神，和物价分工管理权限的规定，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对区产磷肥价格进行适当调整：

一、普通过磷酸钙（含 P_2O_5 14%）出厂价格由每吨 115 元调为 135 元，零售价格由 140 元调为 170 元（不分等级）；钙镁磷肥（含 P_2O_5 18%）出厂价格由每吨 130 元调为 148 元，零售价格由每吨 130 元调为 180 元。其它等级规格的价格见附表。

二、新调整的价格是全区统一价，自一九八四年元月一日起执行。各地、县原订区产磷肥的各种临时价、超产加价等同时取消。取消磷肥季节差价。

三、由于磷肥实行全区统一零售价格，边远县因实际支出运杂费过大而出现的亏损，由经营磷肥有盈利的县调剂解决。调剂办法由区财政局和商业厅另文下达。

四、从区外购进的磷肥，继续按保本原则销售。其零售价格必须经县物委审核批准。

五、磷肥价格调整后，各地市县要注意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组织安排好市场供应。附表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区产磷肥全区统一厂、销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名	规格质量	包装条件	出厂价格		零售价格		备注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普钙	含P ₂ O ₅ 14%	不带包装	115	135	135	170	
	" 12%	"	105	125	125	170	
	13%	"	110	130	130	170	
	15%	"	120	140	140	170	
	16%	"	125	145	145	170	
	17%	"	130	150	150	170	
	18%	"	135	155	155	170	
钙镁磷	含P ₂ O ₅ 18%	四层纸袋，25公斤装	130	148	130	180	P ₂ O ₅ 含量每增减1%，厂、销价格均增减5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解决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桂政办〔1983〕9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我区计划生育工作，由于各级政府的重视，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响应，许多育龄夫妇主动实行少生和争先落实节育措施，取得了一定成绩，今年上半年全区已做节育手术的有七十七万八千四百四十四例，比去年同期多二十五万五千五百七十七例。随着节育手术量的增加，计划生育事业费的支出也随之增加。多数市、县对增加的经费都作了妥善安排，基本上保证了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进行。但也有少数地方对计划生育的经费没有妥善安排，节育手术费开支没有着落。为了确保计划生育工作的进行，实现有计划地控制人口的增长，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计划生育手术费要保证，财政部门应予解决，要坚持按现行财政体制办事，该地方花的钱，要由地方负担”的指示精神，特作如下通知：

一、实行计划生育，是我们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并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定期检查。对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所需要的经费，各地要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作出妥善安排，特别是对计划生育的手术费一定要保证兑现。

二、要加强计划生育事业费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范围。杜绝虚报冒领，严禁挥霍浪费，把这笔有限的资金管好用好，发挥更大的效益。

三、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手术收费标准。各级医疗单位要一律按照区计划

生育领导小组、财政局、物价委员会、卫生局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七日《关于我区节育手术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收费，不得自行提高或巧立名目乱收费。

四、加强对超生子女费的征收和管理。各地和各单位征收的超生子女费，要指定专人负责并设专用帐户存入银行或信用社，做到收有据，支有凭。超生子女费的使用范围，必须按规定全部用于计划生育事业，不得挪作它用。各级计划生育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监督，如有贪污、挪用和挥霍浪费超生子女费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 区林业局关于要求将柴火、木炭、 胶合板运输归口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桂政办〔1983〕9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区林业局《关于要求将柴火、木炭、胶合板运输归口管理的报告》，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区林业局关于要求将柴火、木炭、 胶合板运输归口管理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最近以来，外省的一些单位或个人擅自到我区桂林、梧州等地区的一些县、社收购柴火、木炭外运，这对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十分不利。为了加强森林保护，保证区内人民生活 and 战备的需要，防止乱砍滥伐，制止柴火、木炭无计划外流，特要求将柴火、木炭、胶合板纳入运输归口管理。今后，凡通过铁路、公路、水路运往区内各地和零星的运往区外的，由县以上林业部门归口盖章或发给运输证明；凡运往自治区外的整车、整船计划（包括铁路运输按整车零担办理外运的）一律由区林业局归口盖章后，铁路、公路、航运部门方能承运。

以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 一九八三年统计年报和一九八四年 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日 桂政办〔1983〕10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区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一九八三年统计年报和一九八四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区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一九八三年 统计年报和一九八四年定期 统计报表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对今年统计年报和明年定期统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改革。在农业统计制度方面，充实了统计内容，改进了调查方法，加强了农村经济调查，修改了不切实际的计算方法；在经济效益统计方面，除对工业、交通、商业方面的经济效益指标，作了适当的调整和补充外，在农业、建筑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中，都增加了经济效益统计指标；其他专业，如交通运输、物资供应、贸易物价、劳动工资等方面，也作了必要的改革和修订。因此，今年的统计年报，尽管已经取消或压缩了一些报表，总的工作量仍比上年有相当的增加，任务更加重了。

为了切实做好一九八三年的统计年报和一九八四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和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各级统计部门和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做好统计年报的传达部署、力量组织、业务培训、工作检查和汇总上报等各项组织工作。目前我区各级统计部门，特别是县、市统计部门和农村人民公社，任务较重，但力量又比较薄弱，各地要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134号文件的规定，对统计力量不足的“要切实予以解决”，“必需的统计业务经费和其他工作条件，要给以保证”。目前已抽调搞其他工作的统计人员，要立即抽回来搞年报工作。农村人民公社尚未配备专职计划统计员的，要在现有的编制中，尽快调整配备。各级统计人员，要集中精力，准

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搞好今年的统计年报工作。

二、加强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努力提高统计数字的准确性。编制统计年报，必须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情况，反对弄虚作假，更不许随意修改统计数字。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统计局《关于建立统计数字质量检查月制度的报告》（桂政办〔1983〕53号）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统计数字检查核实工作，特别是对粮食产量、农民收入、工业总产值、利润、税金、基本建设投资、工资总额、奖金和津贴、物价指数等数字，要进行重点抽查核实，并将抽查核实的材料和对重要数字准确程度的评价，随同有关年报，一并报送区统计局。

三、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制度的统一规定填报数字。凡国家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填报指标、目录、计算价格和上报时间，必须严格执行，不能擅自更改，以保证国家及时发表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结果的统计公报。

四、充分发挥统计工作的服务和监督作用。要根据党的十二大精神，充分应用年报资料，围绕提高经济效益、集中财力物力保证重点建设、扭亏增盈、国民经济平衡和主要比例关系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专题分析研究，及时为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资料。

五、各级统计部门和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年报的督促检查工作。在年报期间，要以统计部门为主，会同计划、农业、工业、财贸、文教、卫生等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工作组，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帮助一些力量薄弱的单位，解决编制年报中的困难，以确保今年统计年报的全面完成。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自治区爱委会关于迅速改变 南宁市市容卫生面貌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日 桂政办〔1983〕10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

最近，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对南宁市一些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和农贸市场的环境卫生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建议。现将他们《关于迅速改变南宁市市容卫生面貌的报告》印发给你们，希望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对爱委会的工作要认真抓一下，以改善卫生面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建设两个文明做贡献。特别是要首先把县城集镇搞好，做出榜样，推动全面。

自治区爱委会关于迅速改变 南宁市市容卫生面貌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最近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第六次委员扩大会议提出关于开创爱国卫生运动新局面的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克清，区卫生厅顾问、区爱卫会办公室主任麦文奎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于十二月七日下午到南宁市一些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和农贸市

场，察看了环境卫生情况，总的印象是，脏、乱的现象相当严重。主要表现在：

一、主要街道垃圾遍地，自行车乱放。

兴宁、民生、朝阳等几条马路很不清洁，市容也很不好。马路及人行道垃圾很多，并有建筑材料及杂物堆放。朝阳路百货大楼周围纸片、果皮很多，大门口有积水窝多处。朝阳灯光球场出入口处满地是丢弃的门票、瓜子壳和果皮。民生路转西关路的街边有大堆废弃的砖堆。当阳街兴宁剧场、新华街水果店、西关路和高峰里的十字路口等处，路面都很脏。不少商店的门前堆放空箱和杂物。和平菜市、人民路交叉路口大片垃圾，自行车横七竖八乱放，占了大半边街，妨碍了交通。

二、马路及人行道上乱摆摊、乱占用。

兴宁、西关、民生、解放、华强等街道以及水塔脚附近的人行道上，为成衣、裁缝、果品、杂货、小吃摊所占。杭州路东侧人行道乱搭乱盖棚舍，这些人行道上的污物、鸡鸭毛、建材、污水坑和各种收购的废物比比皆是，严重地影响市容观瞻和环境卫生。

三、农贸市场缺乏管理。

济南、友爱、杭州、福建等路的农贸市场虽建有铁货架和塑料顶的圩棚，但并不充分使用，各种摊贩在马路上随意乱摆，不但影响交通，而且妨碍清扫和保洁。尤为严重的是友爱路市场一带。其中南宁地区税务局西边的新建大圩亭，由于长期不使用，已变成大臭水窝及垃圾场，并成为大小便场所。市场上到处乱停放自行车，遍地是菜叶、蔗渣、污物，水沟堵塞发臭。苍蝇密度很高，烧卤味等熟食品无防蝇、防尘设备。

四、公用卫生设施管理不好。

兴宁路金丝巷口的四个垃圾箱不设在巷内，却放在马路上，使本来狭窄

的街道更窄。民生路五金交电大楼门口的垃圾箱周围地上都是稻草。新华街东一里内的公共厕所不及时清理，粪便满槽，臭气难闻。

南宁市是自治区首府所在地，是全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窗户，非常有必要大力扭转这一不文明、不卫生的状况。为了实现区、市党委过去提出的把南宁市建成一个整洁、卫生的花园城市的目标，现提出几条建议如下：

一、加强市爱卫会及其办事机构的建设。

中央一再强调：“各地在机构改革中，要尽快地把省、地、市、县各级爱卫会及其办事机构建立、健全起来”，万里副总理最近在中央爱卫会第六次委员会扩大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也指出：“要加强领导。各级爱卫会要找一些有雷厉风行作风的、敢碰硬的、能抓工作的人来搞，要有一个坚强的组织领导的班子，认真把这件事情办好”。因此，希望南宁市根据这一精神尽快地调整充实爱卫会及其办事机构，发挥其指导、组织和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职能作用，迅速改变目前没人抓，不敢抓的情况。

二、要建立、健全和落实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万里同志指示：“要立法，要严格管理，不要怕”。因此，首先要对过去订立的一些卫生条例、制度和公约来一次检查，对那些经过努力可以办得到的就肯定下来，予以执行。可以结合实际参照推行北京市已行之有效的“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以及对于主要街道、商店、单位及摊贩，要实行全日保洁责任制的经验。其次，要学习区内外一些城市，如北海市建立公共卫生监督员，具体负责执行公共卫生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加强各有关部门的配合协作。

爱国卫生运动是全民性的工作，需要各个有关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才能完成。要做到万里同志所指示的：“要把大家用爱卫会的名义组织起来，改造我们的环境，使我们的环境更适合人的健康需要。城市建设、农

村建设都要重视这个问题。”因此，城建、工商、商业、公安、卫生等部门，都要把爱国卫生运动纳入各自的工作规划和计划。

四、要针对南宁市当前一些脏乱现象，采取有力措施。各行各业同心协力，各个系统抓，各个地段抓，做到条条块块相结合，为改善南宁市容卫生面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建设两个文明做出各自应有的贡献。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区民政局关于桂平县征用土地工作 中一些问题的调查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桂政办〔1983〕10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民政局关于桂平县征用土地工作中一些问题的调查报告，现印发给你们，希望你们结合本地区情况把征用土地的工作认真检查一下，解决存在问题。要坚决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我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试行办法》。建设用地一定要贯彻节约的原则，要少占或不占耕地，对于非占不可的耕地，一定要严格审查并按国家规定办理征地手续，切实制止弄虚作假，以多报少，宽打窄用等不正之风。同时要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的群众生产和生活。对于征用土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要教育群众有计划地用在发展生产上，不能分光吃光，此事一定要抓紧，否则后患无穷。

区民政局关于桂平县征用土地 工作中一些问题的调查报告

根据区党委领导同志的批示，我们于十一月七日至十八日到桂平县西山公社调查了解一些生产队瓜分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情况，同时对该县近两年来征用土地工作的情况也作了一般的了解，现报告如下：

一、关于西山公社一些生产队瓜分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问题。

西山公社毗邻桂平镇，国家建设征用该公社的土地比较多。该公社的西山大队一、二、十、十一等四个生产队，从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被征用耕地共四十七点一六八亩，占四个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十一。共得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四十八万三千八百九十六元。除上交大队百分之三外，其余各生产队按人口平均分配，每人分得最多的有一千一百四十元，最少的分得五百二十四元，一般每人分得九百元至一千元。以户计算，每户分得最多的有五千八百二十元，最少的分得四千一百零三元，一般每户分得五千多元。如第十一生产队二十八户，一百四十三人，被征用耕地十六亩，共得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十六万三千零七十元，平均每人分得一千一百四十元，每户分得五千八百二十元。还有新岗大队的八、十一、十二生产队被征用耕地一百二十二点四六九亩（主要是海军一七五〇工程用地），占这三个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共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五十一万七千九百四十六元，各生产队按人口平均分配，每人分得一千元左右，每户分得四、五千元。

二、关于征用土地工作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该县被征用的土地数量较多，近两年来，全县经过审批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单位四十七个，征用土地面积共二百六十四点二五亩，其中水田一百零八点三四亩，旱地九十六点六五亩，其他土地五十九点二六亩。从我们对一些征用土地单位的调查来看，多数单位能按基建程序办理征用土地报批手续。但从我们检查县人民法院、图书馆、妇幼保健站、电业公司、轻工局、计划生育办公室、企业局、交通局等八个单位，和两个大队的七个生产队的情况来看，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一)有些基建项目未按计划、面积、投资来征用土地，占地过宽。如县计委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九日批准县企业局办农副产品综合加工厂，建简易仓库五百平方米，投资二万元，县里却批准征用旱地五亩，不仅批地过多，而且越权批地。县轻工局批准纸箱厂建职工宿舍、建轻工职工学校、轻工卫生所，县计委同意三个项目自筹资金投资共六万元。县里批准征用耕地六亩，每亩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一万三千元(报批征地协议书写的是每亩一万元)，征用六亩地共七万八千元(该局实际征地十亩，付给生产队征地补偿费九万零七百八十二元七角)。大大超过了征地计划、面积、投资。

(二)有些单位征用土地时弄虚作假。如县妇幼保健站征用西山大队第一生产队鱼塘八亩四分，而上报时搞两种协议书，上报的协议书是征用污水塘五亩，自存协议书却是鱼花塘八亩四分。县人民法院在办理征用土地时，有意涂改与生产队原订协议，把与西山大队第十生产队签订的协议征地三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四万零五百元，上报时用纸粘贴协议书上的各种数字，征地面积改为二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改为二万七千元。

有的单位报批土地化整为零。如木圭锰矿建职工医院用地不报，经地区行署批评后，竟把占用的十九点八九亩荒地，分三次补办报批手续，避开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审批权限，报县和地区审批。其中一次申报补办征用六

点三九亩，县也越权审批了。

三、我们的建议

从我们这次调查的情况看，当前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工作存在的问题是严重的。一些农村社队、国家企事业单位，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把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视为买卖土地。桂平县征用土地中发生的问题，国务院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公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试行办法》，都有明确的规定，最近，国务院又发出了《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问题是征用土地和被征用土地的单位不按法律和政策办事，而县和公社也没有人去问，县民政局人少事多，没有专人办理征用土地工作，政策不熟，把关不严，对一些明显违反政策的行为，没有人去纠正，及时查处。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国家征用土地逐步增加，城镇附近生产队的耕地逐步减少，桂平县西山大队不少生产队目前人均只有五、六分耕地。城镇建设用地如不严加管理，矛盾将会越来越尖锐。目前征用土地中存在的问题比较多，被征用土地的生产队索取高额补偿费的情况普遍存在，所得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按政策规定用于发展生产，而平均分给个人的现象，也不仅是桂平县的个别情况。这一问题如不纠正，就会带来两个问题：一是增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困难和建设投资。桂平县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越来越高，去年初征用一亩耕地一般是八千多元，而现在却涨价到一万三千多元，有的被征用土地单位甚至提出要一万六千多元。二是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用于发展生产，而分给农民个人，集体扩大再生产就没有资金，农民的出路只有要求给转为非农业人口，这就增加国家安排就业和粮食供应的负担。为了解决当前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做好征用土地工作，我们建议：

- 1、认真宣传贯彻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宣传保护土地的重大意义，使广大干部群众懂得征用土地的政策规定，同违反法

律和政策规定的行为作斗争。对买卖或变相买卖土地的行为，要进行认真的检查和清理，带头违法和指使违法者要严肃处理。

2、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政策规定，被征用土地的生产队所收入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应由生产队专款专存，用于开荒扩大耕地面积，或开办队办企业，或向社队企业投资，或作国家集体企业安排剩余劳动力支付安置的就业费，或作为扶持生产的基金，不得分给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3、依法管理土地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建立和健全土地管理机构和制度，切实把土地全面管起来。

4、桂平县征用土地和被征用土地单位存在的问题，桂平县人民政府十一月二十日已发了通报。但对问题的处理，特别是对瓜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处理，没有提出要求，建议责成该县认真吸取教训，作出严肃处理。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